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6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國文	鐘點代課 (每週 15 節)	1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一、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

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請黏貼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各1張)及附件四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楊梅區文化街 535 號) 03-4821468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5 年 1 月 23 日 18 時至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rpihs.tyc.edu.tw/index.php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一、甄選公告開始日至報名截止日不得少於 5 日(自公告次日起算，含報名當日及例假日。公告日之 12 時前公告不得採計為 1 日)。 二、應公告於左列網站。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 4 次	第 4 次招考：115 年 1 月 28 日 (三)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第 5 次招考：115 年 1 月 29 日 (四)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6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6 次	第 6 次招考：115 年 1 月 30 日（ 五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821468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九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第 4 次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20 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5 年 1 月 29 日（四）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20 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5 年 1 月 30 日（五）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20 分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4 次	115 年 1 月 28 日（三）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5 年 1 月 29 日（四）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5 年 1 月 30 日（五）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 4 次	115 年 1 月 29 日（四）9 時前	成績複查時間須早於報到聘任時間
	第 5 次	115 年 1 月 30 日（五）9 時前	
	第 6 次	115 年 2 月 2 日（一）9 時前	
	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報到聘任	第 4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四）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5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五）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2 月 2 日（一）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5 年 3 月 2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rpjhs.tyc.edu.tw/index.php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2 分鐘	科目	代理代課試教範圍	備註
			國文	【康軒】七下	自選一個單元試教
			說明： 1. 應試者需自備教材（如課本），可準備教具。 2. 請準備 2 份 12 分鐘版本之簡易教案供評審參考。 3. 如以多媒體教學系統進行課程內容試教更佳。 4. 試教滿 10 分鐘響鈴一次，滿 12 分鐘長按一聲，並請立刻結束試教。 5. 試教時台下無學生。 6.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應試者可準備個人經歷資料供審閱，並可配合校務需求接受相關工作之指派。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課教師聘期原則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迄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代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支給。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代課教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大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業 畢
	研究所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 師 資 格	舊制	教師登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2. 科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新制	教師複檢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教師複檢	2. 科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 績	表 現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證 明	文 件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次代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二、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三、代課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四、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第____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 試 科 目	科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 試 項 目	口 試(佔甄選成績 50%)	甄 試 項 目	試 教 (佔甄選成績 50%)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間：

- ☐第 4 次招考：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12 時 50 分至 13 時。
- ☐第 5 次招考：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12 時 50 分至 13 時。
- ☐第 6 次招考：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12 時 50 分至 13 時。

二、 甄試日期：(各次招考報到時間，報考人員如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均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第 4 次招考：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13 時 20 分至 15 時。
- ☐第 5 次招考：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13 時 20 分至 15 時。
- ☐第 6 次招考：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13 時 20 分至 15 時。

三、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 甄試地點：本校（甄試當日本校教務處公布）。

五、 應備證件及資料：本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及設計教案。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次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甄選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
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一、申請人：(簽章)
二、身分證字號：
三、聯絡地址：
四、聯絡電話：
五、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甄 試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備 註
☐ 口 試	分	分	
☐ 試 教	分	分	
☐ 總 分	分	分	

複查人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逾時概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逾時概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報考人請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僅查核成績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為原則；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或重新評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